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3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4.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654201230754879X

7.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8.经营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2043年12月31日

9.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和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持股或变动数量(股)	持股或变动比例(%)
2022年8月19日	司法处置拍卖	减少	32,000,000	3.50
2023年9月22日	非交易过户	减少	34,000,000	3.72

注:1、2022年司法处置拍卖的有关情况可详见2022年8月20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系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2023年9月1日被司法处置拍卖流拍的股份,具体可详见2023年9月2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尚持有公司146,842,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塔城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珠峰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88.64%权益)、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1.36%权益)。

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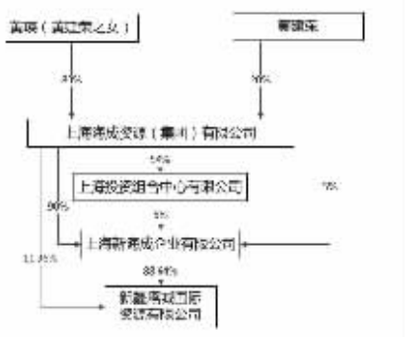

经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黄建荣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交易过户及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合计持有西藏珠峰257,706,9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2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珠峰191,706,9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20.9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42,552	23.28%	146,842,552	16.06%
中环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4,380	4.91%	44,864,380	4.91%
合计	–	257,706,932	28.19%	191,706,932	20.97%

注:上表持股百分比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持股或变动数量(股)	持股或变动比例(%)
2022年7月30日	塔城国际原持股	–	212,842,552	23.28
2022年8月19日	司法处置拍卖	减少	32,000,000	3.50
2023年9月22日	非交易过户	减少	34,000,000	3.72
	塔城国际目前持股	–	146,842,552	16.06
	中环技目前持股	–	44,864,380	4.91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	257,706,932	28.19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	191,706,932	20.97
			累计变动比例:	-7.22

因最后一笔成交为非交易过户34,000,000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累计超过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146,842,552	16.06%	146,842,552	100.00%	16.06%
中环技	44,864,380	4.91%	0	0	0
合计	191,706,932	20.97%	146,842,552	76.60%	16.06%

上述冻结情况中,塔城国际所持全部股份未有质押情况;中环技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也未有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西藏珠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57,706,932股 持股比例:2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66,000,000股 变动比例:-7.22% 变动后持股数量:191,706,93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4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G15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与福建高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中标,建发合诚中标金额约为1,600-2,000万元。目前项目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ujian.gov.cn/)发布《G15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中标结果公示》,建发合诚为上述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G15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长预计70公里,拟采用立体复合扩容,上层专供小客车行驶,下层维持客货混行,形成"地面层双向八车道+立体层双向八车道"的综合立体走廊。全线拟设置桥梁36座,其中特大桥30座(58579.8m)、大桥4座(2397.7m)、中小桥2座(76m),隧道5座(2561m),立体层共设置8处互通式立交,地面层共设置10处互通式立交(不含规划互通3处、预留互通1处),5处转换道,3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

本项目由福建高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联合中标,其中建发合诚提供项目代建及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相应中标金额约1,600-2,00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G15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采用了"原位扩容+智慧提升"的"轻型、立体、智慧"高速公路扩容即"上客下混"的交通组织模式,为国内首创。该项目是公司首次承接"代建监理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标志着公司代建监理一体化业务发展实现了新的突破,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内机电工程监理业务规模和业绩质量,后续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4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与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J1标段(监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J1标段(监理)项目,主线起止里程为K4+411-K8+389,标段长约3978m,主要包括观音山沙滩桥、本岛侧接线桥、刘五店航道桥西侧非通航孔桥及刘五店航道桥及部分路基。其中,观音山沙滩桥为单跨单肋钢箱拱桥,桥跨布置为385m+2×70m,主桥全长525m。钢箱拱肋拱轴线采用悬链线线型,拱肋跨度跨径358m;刘五店航道桥为五跨连续组合桥塔平面缆悬索桥,桥跨布置130+380+928+380+130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由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其中建发合诚提供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相应中标金额1,882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厦金高速厦门本岛至大嶝岛段(厦门第三东通道)初步设计已由中国交通运输部批复(交公路函【2023】322号),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项目将采用跨海桥梁建设方案,以厦门本岛为起点,经过厦门翔安的新机场并同步建设翔安支线,将成为海峡西岸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与地标建筑。该项目所涉及的超大跨径悬索桥和大跨径钢拱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依照招投标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和2023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和2023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和2023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3年9月26日收盘价格为54.12元/股,自年初以来累计涨幅达381.49%,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3、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82.73、34.21和6.50,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32.16、33.29和3.00注[1](1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股本和市值均相对较小,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268,104,941股,总市值为人民币145.1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5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40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6,30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日-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40元/股,最低价为6.3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890,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5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40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6,30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lh@hrflang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总经理:周洪亮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学俭先生

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lh@hrflang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学俭、张丽华

电话:0510-80121156

邮箱:zlh@hrflang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至10月12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邮箱yuef600768@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宋凌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

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

独立董事:杨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至10月12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邮箱yuef600768@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岳峰

电话:0574-87410501

邮箱:yuef60076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金华永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56,480.69万元,负债总额22,991.29万元,净资产33,4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8,151.01万元,净利润16,790.6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74,319.20万元,负债总额27,489.98万元,净资产46,829.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9%;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879.12万元,净利润13,110.02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41,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